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3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5	1.0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158,862.95	1,924,283.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79,431.48	962,141.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2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6日(场内)	2015年3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8日(场内)	2015年3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3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3月11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3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3月12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3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7	1.0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91,532.77	2,192,678.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95,766.39	1,096,339.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 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3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3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3月12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对通过众禄基金、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众禄基金、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3月12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zlfund.cn
众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北京展恒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一路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8.jrj.com.cn
新兰德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万银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和讯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8.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对通过数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数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自2015年3月12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四、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 (www.fund123.cn) 以及数米基金淘宝店(fund123.taobao.com)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在费率优惠期内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3%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 (www.fund123.cn) 以及数米基金淘宝店(fund123.taobao.com)开通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费率优惠期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2、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数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4%)购买了长江证券受益凭证长江宝44号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 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范围进行调整,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范围由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调整为"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4号(产品代码:S50044)

2、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存续期限:360天

4、存续期起始日:2015年3月7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16年3月1日

6、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7、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6.10%(年化)

8、收益确定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9、偿付安排:到期一次兑付本金和收益

10、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11、提前终止与转让:由于长江证券的风险监督指标发生变动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强制性规定的变动导致本次交易违反相关外部监督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内容提出异议的, 长江证券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12、资金用途:本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其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不得超出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13、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承担。

14、风险揭示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①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②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②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至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 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③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 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 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 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购买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品种,不存在投资风险。通过适度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营业部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40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4日	6%	是	6000,000.00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2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1)	保证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2月25日	6.00%	是	3,000,000.00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3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2)	保证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3月31日	4.70%	是	212,383.56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4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理财计划代码:2171140316)	保证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6.00%	是	5,983,561.64	2014年2月28日	2014-01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180天期(产品代码:GISO11)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2月9日	5.70%	是	562,191.78	2014年8月15日	2014-055
6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2月17日	-	是	576,986.30	2014年8月26日	2014-061
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5.50%	否	-	2014年9月11日	2014-063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添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2月4日	7.20%	是	165,698.63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5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29日	7.2%	否	-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6
1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添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2月5日	7.20%	是	82,849.32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5
11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5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3,000(该金额为申购金额,认购金额尚未确定)	自有资金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否	-	2015年2月3日	2015-006
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私募债券	1,500	自有资金	该私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2月6日,存续期为3年		该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9.5%,第三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	否	-	2015年2月10日	2015-010
13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2月12日	-	-	否	-	2015年2月16日	2015-012
1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5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560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6年3月3日	5.5%	否	-	2015年3月6日	2015-015
15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产品代码:2171150791)	保证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03月06日	2015年06月05日	4.700%	否	-	2015年3月6日	2015-015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3号(产品代码:SS0033)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5日	2015年12月7日	6.10%	否	-	2015年3月6日	2015-015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4号(产品代码:S5004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7日	2016年3月1日	6.10%	否	-	2015年3月10日	2015-017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2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含:嘉实资本申购金额3,000万元及华创证券私募债券认购金额1,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4%。

八、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业务客户协议签署页、业务客户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1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披露时间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于2015年2月13日申请,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2015年4月30日。

综合考虑公司历年年报披露的时间和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为了让投资者尽早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等情况,经公司领导合理组织安排,公司年报工作组利用春节假期及周末时间进行加班加点,在大家共同努力下,201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经公司申请,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预约的2015年4月30日变更至2014年3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民生期货1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向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递交受让意向,最终成功摘牌,成交价格为306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日、12月16日以及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8%股权摘牌暨收购资产公告》和《关于收购民生期货18%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截至目前, 公司收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8%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已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1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 (公司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002697)已于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4日公告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5)。

目前,该重要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3月9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关于质押渝开发上市股权的通知》(渝城投发[2015]41号),2015 年2月28日城投集团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简称"农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208,680,000股质押给农商行,质押担保金额共计12亿元。本次股权质押已于 2015 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城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532,349,0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9%;本次质押208,680,000股,占城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3 %。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1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荣三七,股票代码:002555)于2015年2月25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来函获悉,四川化工已于2015年3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9,46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9日	9.19	6,460,000	1.37%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9日	9.19	3,009,143	0.64%
	合 计			9,469,143	2.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2,969,143	32.54%	143,500,000	3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69,143	32.54%	143,500,000	3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任何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2015年1月30日,公司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于近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减持计划,自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3月9日期间,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640万股(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减持后, 四川化工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万股(公司总股本的30.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四川化工关于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函。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